

法院公告

(2017)浙0502民初

7322号

盛秀芳：本院

受理原告中银消费

金融有限公司与被

告王成龙、盛秀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告知审判庭

组成员通知书、民

事裁定书、开庭传票

、司法公开告知手册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日上午9时(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二楼第七审判法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

3961号

叶青：本院受

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

有限公司与被告叶青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17)浙0502民初

3961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立案室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未上诉的，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

7357号

王成龙：本院受

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

有限公司与被告盛秀芳、王成龙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告

知审判庭组成员通

知书、民事裁定书、开

庭传票、司法公开告

知手册。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

午9时(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本院二

楼第七审判法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

8464号

方克沁：本院受

理原告湖州吴兴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城北支行与被告陆

岳焕、方克沁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告

知审判庭组成员通

知书、民事裁定书、开

庭传票、司法公开告

知手册。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

午9时(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本院二

楼第七审判法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

5017号

张利祥：本院受

理原告张宸熠与你扶

养费纠纷一案，因无

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

文书，现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民事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

书、开庭传票、民事裁

定书(简转普)、廉政监

督卡、诉讼风险提示

书、告知书、诉讼须

知、互联网关于公

布裁定文书的规定

等文书。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15日

内。举证期限至公告

送达期满后30日。

本案定于2018年4月

24日9时00分在本院

第九号法庭公开开庭

进行审理。逾期将依

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

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503民初

4011号

施永娥：本院原

告潘松园与你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因用其他方

式无法向你送达相

关法律文书，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3民初4011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

院

(2017)浙0521破4

号

2017年8月9日，本院

根据浙江德清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丽源

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破

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丽源数码科

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湖

州正立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湖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

定担任管理人后，浙江丽源数

码科技有限公司经管

理人多次告知，仍未向

管理人移交财务账

册、重要文件等资

料，债务人浙江丽源

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

仅有货币资金人民

币0.11元，现有财

产不足以支付破产

费用。本院认为，债

务人浙江丽源数码科

技有限公司现有财产

不足以清偿破产费

用，依法应予以终

结程序。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

条之规定，本院于

2017年12月25日作

出(2017)浙0521破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

定宣告浙江丽源数

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

终结浙江丽源数码科

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程序。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1破8

号

本院于2017年12月12日裁定受理

德清县金蓝服饰有

限公司破产清算，并

指定湖州正立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

任上述企业的管理人。

德清县金蓝服

饰有限公司的债权

人应自2018年2月20日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

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

148号东湖大厦四楼；邮

政编码：313200；联系电

话：13655825637)申

报债权，书面说明债

权数额、有无财产担

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

权，并提供相关的

证据材料。未在上述

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

配方案提交债权人

会议讨论前补充申

报，但此前已进行的

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

配，同时要承担为审

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

所产生的费用。未申

报债权的